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 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以下合称“转让方”）向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或“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79,179,681 股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1,457,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9%，蛟龙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喻会蛟、张小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资本合作纽带，促进双方共同推进快递物流、航空货运、国际网络及供应链、数字化技术等协同合作和优势互补，增强双方全球化综合服务能力，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与阿里网络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阿里网络转让公司股份 379,179,6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1、2020 年 9 月 21 日，本次转让双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转让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了

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前，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0,636,7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9%。阿里网络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和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供应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31,635,6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0%。

本次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1,457,100 股，持股比例变动至 41.19%。阿里网络持有公司 379,179,68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阿里网络与阿里创投、菜鸟供应链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10,815,34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0%。

本次转让前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完成前		转让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及其一致行动人	1,680,636,781	53.19%	1,301,457,100	41.19%
阿里网络、阿里创投、菜鸟供应链	331,635,663	10.50%	710,815,344	22.50%

3、本次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蛟龙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喻会蛟、张小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